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計畫書

台南縣大內鄉公所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二月

台南縣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河川區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二、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屬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南縣大內鄉公所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自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九日 刊登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台南縣政府公報九十三年第三十三期	
	公開說明會日期：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時間：上午十時 地點：大內鄉公所會議室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結果	鄉(鎮)級	大內鄉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會審查通過
	縣(市)級	台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八日第一八〇次會審查通過
	中央級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十一日第六〇一次會審查通過

壹、前言

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基本上係以台南市及鄰近的八個衛星鄉鎮所構成的台南都會區為中心，向周圍延伸至整個生活圈，建設計畫之目標為：一、促進生活圈發展，達成生活圈劃設之發展構想；二、建立便捷之交通運輸系統；三、建設計畫之順利執行；而整體路網構想則為：一、提高台南生活圈與其他生活圈之聯繫；二、配合重大建設計畫之實施，加強其聯外道路及區內聯絡道路；三、加強次生活圈地方中心之聯絡；四、以各次生活圈為單元，改善地方中心與聚落之間的聯絡道路；五、改善交通瓶頸。

如依「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功能分類，在市區道路部分：分快速道路、主要道路及次要道路；在公路系統則分：省道、縣道及鄉道；而本變更案所處之「大內鄉北勢洲橋道路工程」則屬市區道路之次要道路；該項道路工程路段之曾文溪二號橋(即北勢洲橋)位於台南縣大內鄉與山上鄉曾文溪北勢洲處，前因民國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來襲時洪水逾越橋面，經縣府委託檢測結果，橋面板中央已下陷十公分、橋面板及橫隔樑多處RC剝落鋼筋外露、伸縮縫逐漸加大，疑為大樑預力失效，其危險異常且有斷橋之虞；而銜接北勢橋之大內鄉都市計畫二號道路，為本鄉及計畫區對外聯絡之主要道路，平常人車通行頻繁，運送農產之大型貨車亦須經此銜接南二高善化交流道，惟因目前路寬不足經常造成機慢車輛與大型車擦撞，道路交通安全亟需改善。

故為紓解鄉內通往南二高善化交流道車潮，加速農產品運銷，並即時改建北勢洲橋，確保人車通行安全，內政部營建署乃研提道路改善計畫；依營建署規劃所需新增路權用地乃屬大內都市計畫之河川區，為符都市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且基於交通安全考量及道路改善之時

程急迫性，本案已依法定程序申請個案變更都市計畫，並經台南縣政府九十三年七月二日府城都字第0930104884號函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附件一)。

貳、法令依據

為利台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及「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大內鄉北勢洲橋道路工程」順利推動，依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為配合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及台南縣政府依內政部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台八八內營字第八八七四二七九號函認定係屬配合縣興建之重大設施。

參、變更計畫位置與範圍

本案變更位置位於大內都市計畫區西側、北勢洲橋南側之大內都市計畫二號道路西端道路用地及兩側河川區(詳圖一)，變更面積約0.99公頃(實際應以地籍分割面積為準)。

肆、變更理由

- 一、就「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功能分類，『大內鄉北勢洲橋道路工程』屬生活圈次要道路，其功能在於服務一般市鎮及農村集居地之進出交通，結合現有的運輸系統，並配合區域計畫及未來的交通建設，以期農村集居地居民可於半小時車行時間內到達地方中心都市，故從整體發展之觀點作一通盤性之整合，本案實具政策上之必要性。
- 二、該道路工程路段前因民國九十年九月納莉颱風來襲時洪水逾越橋面，經縣府委託檢測結果，橋面板中央已下陷十公分、橋面板及橫隔樑多處RC剝落鋼筋外露、伸縮縫逐漸加大，疑為大樑預力失效，其危險異常且有斷橋之虞；而銜接北勢橋之大內鄉都市計畫二號道路，為本鄉及計畫區對外聯絡之主要道路，平常人車通行頻繁，運送農產之大型貨車亦須經此銜接南二高善化交流道，惟因目前路寬不足經常造成機慢車輛與大型車擦撞，道路交通安全亟需改善。
- 三、本案道路工程施作後，預期將可紓解鄉內通往南二高善化交流道車潮、加速農產品運銷、縮短生活圈內行車時間，並可即時改建北勢洲橋，確保人車通行安全，是故本變更案實有其必要性與迫切性。
- 四、為因應台南都會區交通需要及健全都市交通建設，「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自八十一年度開始辦理，其中有關「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大內鄉北勢洲道路工程」則計畫分四個年度辦理(詳表三)，經費分別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分年度支應，具合理之事業及財務計畫。

伍、變更計畫內容

本案係配合「台南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之指導，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區內部分河川區變更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變更面積約〇·九九公頃(實際面積應以計畫圖實地釘樁測量分割面積為準)；變更內容綜理詳如表一，變更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統計表詳如表二。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案道路工程所需經費概估約為三七二、〇〇〇仟元，其中工程費約三〇〇、〇〇〇仟元，土地徵購拆遷補償費約七二、〇〇〇仟元。事業及財務計畫詳如表三。